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太原市 财 政 局

并科[2023]30号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太原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太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中北高新区、综改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券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作用,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印发了《太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太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太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降低太原市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创业者(以下统称“创客”)创新成本,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实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券,是指市政府主管部门向太原市区域范围内的中小微企业和创客(创新券申领使用方)免费发放的一种权益凭证,用于支持其利用国家、省和市有关创新券服务提供方的科技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自愿申请、事后补助、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科技管理部门、财政管理部门是创新券组织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创新券实施政策,统筹确定发放额度,落实安排专项资金,研究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创新券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创新券组织申领、形式审查、兑现和跟踪服务。

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研究确定创新券日常运行管理机构,日

常运行管理机构负责创新券发放和兑现的资料审核、宣传培训、使用情况汇总报告等日常运行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范围

第五条 创新券申领使用方包括：

(一)在太原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

(二)入驻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认定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微型企业孵化园等创新创业载体内的、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创客。

第六条 创新券服务提供方包括：

(一)太原行政区域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市级以上(含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创新创业载体等,须在创新券管理系统注册,公布服务内容和规范。

(二)山西省中部城市群的中、忻州、吕梁、阳泉等四市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获批建设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基地,全国范围的国家级科研院所和纳入省校合作范围的高等院校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基地,须逐步在创新券管理系统完成注册,并公布服务内容和规范。

第七条 创新券使用范围包括：

(一)创新券申领使用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利用省级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台等信息资源,向创新券服务提供方购买测试检测、科学数据、科技查新、生物(种质)资源等创新服务。

(二)创新券申领使用方与创新券服务提供方开展合作研发。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检测活动、工业设计类服务以及服务外包(含转包)、设备(含系统)购置等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三章 申领、发放、使用与兑现

第八条 市科技管理部门定期发布创新券申领兑付指南,在太原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和创新券管理系统发布,明确该期创新券申请、受理、发放和兑现的具体要求。

第九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企业和创客申报。企业申请创新券需在创新券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进行注册,创客由所在创新创业载体统一申请,创新券日常运行管理机构对企业和创客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获得创新券兑付资格。创新券仅限于申领企业和创客使用,不得转让、买卖、赠送。

第十条 企业和创客申请兑付创新券时,应将研发或服务合

同(协议)、支付凭证、服务结果等有关证明材料上传创新券管理系统,并通知服务提供方或合作研发方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实现创新券绑定。

第十一条 研发、服务合同(协议)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合同(协议)双方应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第十二条 企业和创客领取创新券后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自动作废。

第十三条 创新券日常运行管理机构采取分批或定期处理等方式,对系统上传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报市科技管理部门研究确定拟兑现名单和金额。申领省级补助资金的审定结果报省科技厅进行公示,同时申领省、市补助资金的审定结果在太原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和创新券管理系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管理部门拨付兑现资金至各县(市、区)、开发区。

第十四条 兑现申请累计额度在5万元以内的,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补助;累计额度超过5万元的,超出部分按申报指南(通知)中确定的比例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度创新券补助总额省市合计不超过20万元。企业和创客不得以同一创新活动内容向市科技管理部门重复申报奖补资金。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科技管理部门、财政管理部门对全市创新券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同时接受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第十六条 企业和创客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使用创新券,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创新券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创客,3年内不再给予市级各类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参照本办法设立创新券,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太原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